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臺捷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會議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

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綜合規劃處黃科長天陽

派赴國家：捷克

出國期間：102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 月 24 日

摘要

為持續增進與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Czech Telecommunication Office；以下簡稱 CTO)之交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率綜合規劃處同仁共 3 人，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赴捷克首府布拉格(Prague;捷克語 Praha)進行雙邊交流活動。

本會繼 2011 年 9 月 6 日與 CTO 簽署「臺捷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隨後雙方即依備忘錄內容，於 2012 年 7 月與 CTO 時任主委(Mr.Pavel Dvorak)率團來臺拜訪進行雙邊交流，並特別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舉辦 2012 臺捷電信政策研討會，以加強雙方通訊傳播監理發展與政策推動經驗。

為落實備忘錄深化雙方交流精神，適逢捷方 CTO 新任主委 Mr. Jaromír Novák 於 2013 年 5 月就職，且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檢討啟動第 2 次 4G 競價程序；相對於我國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 4G 競價釋照；因此，藉由本次官方交流，向捷方 CTO 介紹 NCC 組織及委員，並主要分享我國通傳產業發展及 4G 行動寬頻釋照成果等。CTO 也介紹該國市場近況、4G 釋照最新發展，以及歐盟接續費等監理經驗，雙方互動融洽，收穫豐富。

本會除拜會 CTO 外，並參訪捷克主要電信業者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就當前產業趨勢、市場發展等事項廣泛交換意見；訪問期間，在駐捷克代表處薛美瑜代表、經濟組吳建邦組長及陳大明秘書等同仁之周妥協助安排下，交流活動圓滿順利，特此申謝。

未來本會將透過持續的強化雙邊交流，除與國外通訊傳播機構建立友誼關係外，並進而擷取他國政策及監理措施之優點，據以提升我國通訊傳播服務監理效能，促進通傳產業發展。

目 次

| | |
|---|----|
| 壹、目的 | 1 |
| 貳、捷克國情簡介..... | 3 |
| 參、交流行程與拜訪機關(構)介紹..... | 4 |
| 一、行程概要 | 4 |
| 二、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Czech Telecommunication Office;CTO) 簡介..... | 5 |
| 三、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 簡介 . | 7 |
| 肆、會議紀要 | 8 |
| 一、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 | 8 |
| 三、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 | 13 |
| 伍、心得及建議 | 18 |
| 陸、相關附件 | 20 |
| 附件一：雙邊交流活動剪影 | |
| 附件二：捷方 CTO 簡報資料 | |
| 附件三：Telefónica CZ 相關簡報資料 | |

壹、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2011 年 9 月 6 日與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簽署「台捷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此係我國 NCC 首度與歐洲國家簽訂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以正式國名及官方職銜簽署。雙方將基於平等、互惠與互利原則，藉由資訊交換、人員互訪及聯合計畫等方式加強合作關係，為臺捷雙邊通訊監理合作奠定基礎，並約定持續雙方的深化交流，汲取寶貴監理經驗。

其後雙方即依備忘錄內容，於 2012 年 7 月 CTO 率團來臺拜訪進行雙邊交流，本會也特別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舉辦 2012 臺捷電信政策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參與，基於各自之法規及職權，共同合作推動通訊傳播之發展，加強雙方通訊傳播監理發展與政策推動經驗分享。

因此在平等、互惠與互利原則下，持續進行本次交流合作會議，由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率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及黃科長天陽共 3 人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赴捷克首府布拉格進行交流互訪，特別感謝在駐捷克代表處薛美瑜代表、經濟組吳建邦組長及陳大明秘書等同仁之周妥協助安排下，與電信監理主管機關 CTO 進行雙邊互訪之交流會議，並參訪該國主要的通訊傳播業者，加強雙方通訊傳播監理發展成果分享與交換匯流趨勢之看法。

CTO 於 2013 年 5 月新任主委為 Mr. Jaromír Novák，並且捷方 CTO 復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檢討修正競價規則，再次公告啟動第 2 次競價程序；相對我國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順利完成 4G 競價釋照。因此，本次交流會議主要議題包括：介紹 NCC 組織與功能、分享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近況，以及 4G 行動寬頻釋照成果等。CTO 也報告該國市場概況、4G 釋照最新發展，以及歐盟接續費管制經驗等，收穫豐富，雙方互動融洽。

本次交流之主要效益，除可強化我方與捷克以及歐盟通訊傳播監理方向及市場之深

入瞭解，亦就我國推動相關政策、法規及市場發展等經驗，積極與捷克分享，有利於雙方通訊傳播之進一步發展，同時藉由官方交流合作之平台，展現我與國際通訊傳播同儕機關協力合作之意願；未來仍將秉持備忘錄之合作本質，加強我國與捷克更深層互動與交流，進而以軟性外交促進兩國邦誼。

貳、捷克國情簡介

捷克屬於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鄰波蘭，東接斯洛伐克，南鄰奧地利，西與西北與德國接壤，二次世界大戰後由共產黨統治，原與斯洛伐克同屬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Czechoslovak Socialist Republic)，1968年「布拉格之春」運動旋即受到蘇聯華沙集團聯軍於入侵鎮壓；1989年11月捷克民間大規模之示威運動，迫使朝向民主化發展，12月29日聯邦國會選舉哈維爾為總統，其後數月快速進行民主改革「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其後由於斯洛伐克要求政治及經濟地位平等，1993年起分裂分別獨立為兩個國家。捷克於1993年1月19日加入聯合國，國土面積7萬8,866平方公里，約為臺灣的2.17倍，首都為布拉格，是一個具有歷史與文化的城市。該國2012年平均國民所得(GDP per capital)為18,675美元，人口約為1500萬餘人。

我國台商自1995年開始赴捷克投資，主要考量其於歐洲地理中心位置及較便宜技術勞工之便，多為資通訊產業，包括鴻海、友達光電、華碩電腦、宏碁等，設立組裝廠或設立資通訊產品維修中心、客服中心、發貨據點、銷售據點。



圖1 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

參、交流行程與拜訪機關(構)介紹

一、行程概要

本次前往捷克出席雙邊交流合作會議，出國期間自台北時間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1 日止，行程如下：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1 月 6 日 | (啟程) 下午 11:35 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搭乘長榮航空。 【地點：台北 → 法國戴高樂機場】 |
| 11 月 7 日 | 1. 上午 8 時於法國巴黎國際機場，轉乘奧地利航空抵達捷克布拉格。 2. 下午 2 時參訪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 【地點：法國戴高樂機場→捷克布拉格】 |
| 11 月 8、9 日 | 1. 拜會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雙邊交流會議。 2. 與當地代表處交流。 【地點：捷克布拉格】 |
| 11 月 10 日 | (返程) 1. 上午 8 時搭乘奧地利航空，抵達奧地利維也納機場。 2. 轉乘中華航空回桃園機場。 【地點：捷克布拉格→奧地利維也納機場】 |
| 11 月 11 日 | 上午 6 時抵達桃園機場 【地點：奧地利維也納機場→台北】 |

二、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Czech Telecommunication Office;CTO) 簡介

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負責掌理包含該國電子通信服務及郵政服務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並維護市場健全運作，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以達成充分競爭的環境，也兼辦該國廣播電視技術規劃以及資訊社會部分政策之推動。

CTO 於 2005 年配合歐盟 2003 年電信監理改革，通過修訂電子通訊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ct)等相關法案，確立電信監理辦公室(Czech Telecommunication Office;CTO)，具有分配預算獨立權，以作為負責電信及郵政服務監理及市場秩序維護的主管機關；CTO 組織主要包含委員會、法律事務部門、國際交流與公共關係、綜合企劃部門、電子通信技術審驗部門、電子通信及郵政監理部門、市場經濟分析部門、頻譜管理事務部門等，並於該國各地區等設有 7 個分支機構等，以利監理業務之推動(如圖 2)。

現行的 5 位委員包含主任委員，係由該國工業及貿易部所提名，經捷克政府任命，任期 5 年，為利業務銜接委員採交錯制，現任主委為 Mr. Jaromír Novák，曾為 2012 年期間之委員，並於 2013 年 5 月獲得提名後任命。

ORGANIZAČNÍ STRUKTURA ČESKÉHO TELEKOMUNIKAČNÍHO ÚŘA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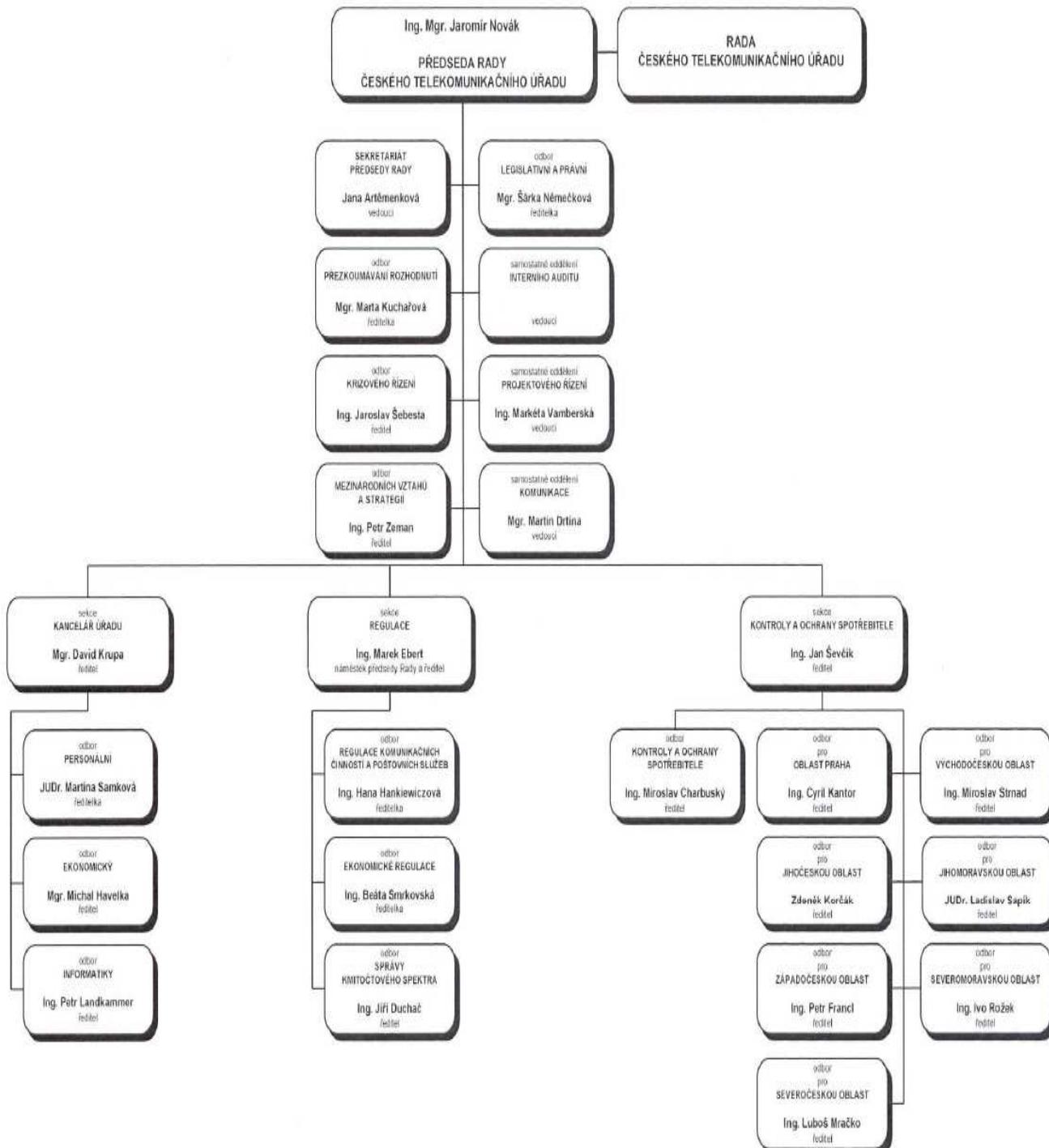


圖 2 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組織架構

三、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 簡介

西班牙電信公司 Telefónica 集團，係屬全球跨國電信網路集團，在全球 25 個國家投資資訊、電信業務，全球客戶總計 3 億 1200 萬。

其中旗下行動通信公司於全球分別以 3 個品牌經營，如西班牙及拉丁美洲國家之經營品牌為 Movistar；英國、愛爾蘭、德國、捷克及斯洛伐克等國經營品牌為 O2；於南美洲巴西的經營品牌為 vi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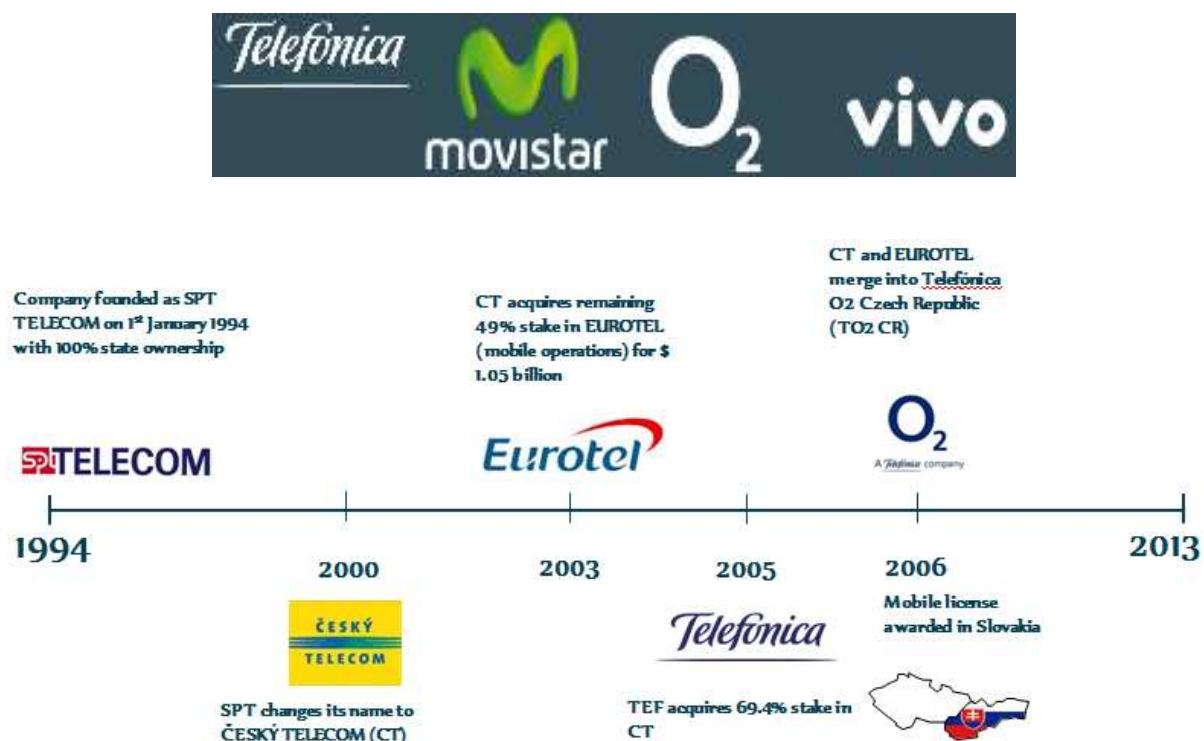


圖 3 西班牙電信集團及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簡介

Telefónica 集團旗下之捷克電信公司 (Telefónica Czech) 前身為 SPT TELECOM，於 2000 年更名為捷克電信(ČESKÝ TELECOM-CT)，2005 年 Telefónica 集團持股超過 69.4%，2005 年起以 O2 品牌經營行動通信服務，目前該集團於捷克自 2010 年起也開始經營 IPTV 之整合市話、行動、寬頻、視訊的四合一服務。

肆、會議紀要

一、捷克電信監理辦公室

(一) 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二) CTO 代表

Chairman : Mr. Jaromír Novák

Vice Chairman : Mr. Marek EBERT

Officer of Foreign and Public Relations : Ms. Naďa Páclová

Council member : Mr. Ondrej Filip 等人

(三) 我國駐捷克代表處

薛美瑜代表率經濟組吳建邦組長及陳大明秘書等同仁

(四) 會談重點內容

首先捷方 CTO 主任委員 Mr. Jaromir Novak 歡迎本團遠道而來，非常珍惜此次交流會議，於既有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基礎，增加兩國通傳產業監理之經驗分享。本會虞副主任委員則非常感謝 CTO 在平等、互惠與互利原則下安排本次交流合作會議，同時也感謝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薛代表及同仁細心安排協助，並表示我國與捷方在通訊傳播發展方面，面對數位匯流發展及 4G 競價釋照的重要過程，都有值得分享之處，也希望雙方經驗將更有助於產業發展與監理業務效能之升級。

虞副主任委員也親自簡報，內容包括：NCC 組織與職掌、我國通訊傳播產業

發展現況、4G 競價規劃及 4G 競價成果等。CTO 主委與同仁尤其對於我國 4G 競價規劃，感到高度興趣，雙方互動融洽，奠定合作與友誼的堅實基礎，相對也獲得捷方最新監理發展的寶貴經驗。最後，虞副主委也熱情邀請 CTO 主委明年來臺交流互訪。

以下謹就捷方說明該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及監理制度發展近況，包含固定網路、行動網路、語音接續費及 4G 競價等議題作重點介紹：

1、固網寬頻市場

2012 年捷克固網寬頻零售市場持續成長，最具代表採行的技術是 xDSL、WLL(如透過固網寬頻定點 WiFi)及光纖 FTTx 接取服務，共同占有約七成以上的寬頻接取市場(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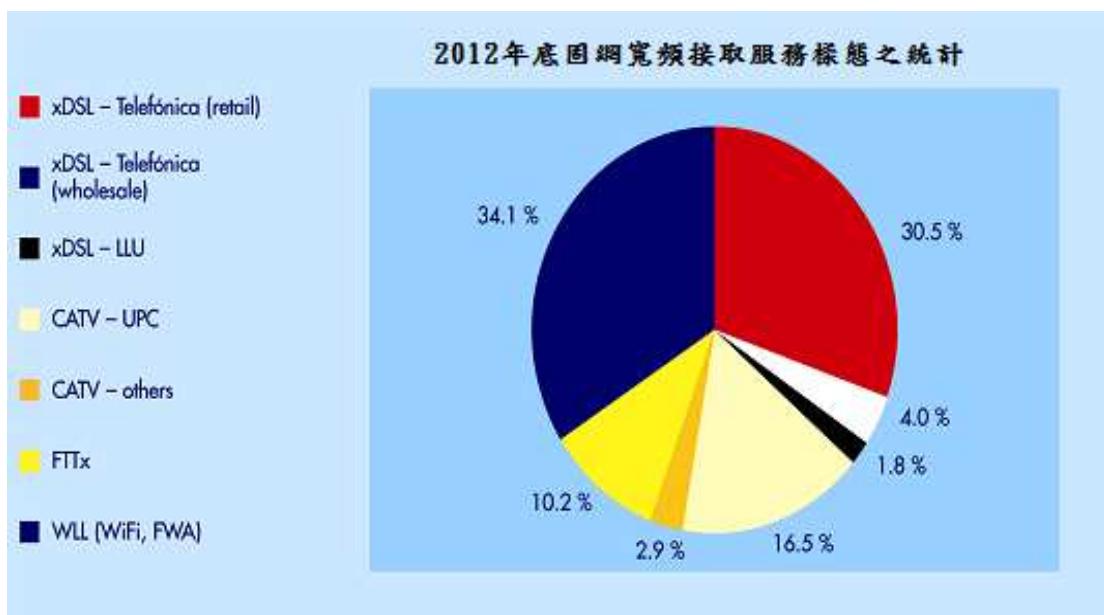


圖 4 捷克固網寬頻市場發展概況

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為固網寬頻接取市場具顯著地位者(SMP)，也開始提供 xDSL 批發服務，使得其他業者採用租用銅絞線用戶迴路(local loop unbundling)提供服務的比例逐漸下降。

2、行動網路市場

捷克自 2001 年固網語音用戶達到約 380 萬戶後，由於行動通信興起，至今不論是固網語音訊務量或用戶數均明顯下滑(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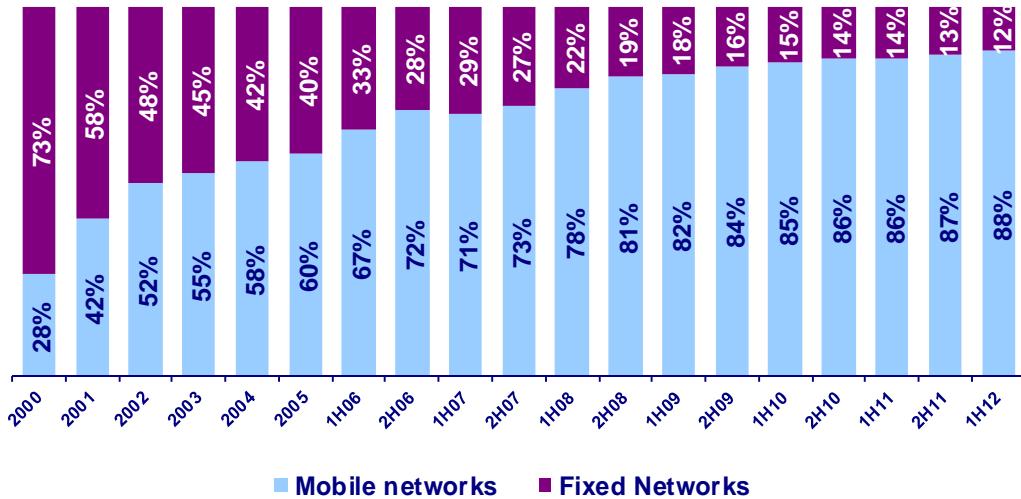


圖 5 固網及行動語音發話分鐘數消長變化

3、固網及行網語音接續費

捷克 CTO 原本在 2012 年 7 月已完成該國行動及固網語音接續費核定，並向歐盟發布通知，當時所核算的行動語音接續費，由每分鐘 2.2 歐分調降至 1.08 歐分(調降-51%)，固網語音接續費，其尖峰時間由每分鐘 1.36 歐分調降至 0.32 歐分(-76%)，離峰時間由每分鐘 0.68 歐分調降至 0.16 歐分(-76%)。

然而，隨後在 2012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針對 CTO 固網語音接續措施草案發布質疑，於是 CTO 經過詳細研究歐盟監理組織(BEREC)建議撤銷其關於固網語音接續措施草案理由後，CTO 根據從其他競爭市話業者(OLo)所提供之數據研究，在訊務量變動的成本計算排除帳務系統主要部分，固網語音接續之計算組合僅考量到(尖峰/離峰期)的時間比例，以及網路互連點接續成本採取統一價格（市話交換局及長途與中繼電路間的差異忽略不計），於是新的固網

語音接續費率比先前核算的結果再降低 60%，為每分鐘 0.12 歐分，且不將尖峰離峰時間分別計算，並於 2014 年上半年生效。

其後，2013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該國電信事業不滿固網及行動語音接續費核定價格的規管，並向法院提起訴訟，其理由包含：質疑採行純長期增資成本法（Pure LRIC）的法律行為、至少包含成本考量(包括共同成本)如考量透過較緩和方式解決(採計加入適當的共同成本如 LRIC+)等，對產業衝擊才不致太大。

然 CTO 表示，歐盟執委會自 2012 年 1 月啟動第二階段調查，當時將捷克、荷蘭、德國等列入不配合(Naughty)的國家(非完全依據歐盟指導原則以 Pure LRIC 模型來計算接續費)。經過這些調查後，捷克政府基於歐盟體例一致性，強調固網及行動語音接續市場已被歐盟推論，滿足三個標準測試，如包含存在高度且非暫時性的進入障礙（結構、法律或法規）、經定期檢視市場結構仍不易趨向有效競爭及單獨倚賴競爭法不足以充分解決市場失靈情況等，故需要重新加以檢討；因此，CTO 核定接續費時，均採行歐盟執委會提出電子通信服務之相關產品和服務建議書之原則，以有效率的由下向上(bottom-up)之純長期增資成本法（Pure LRIC）的模型計算。

CTO 特別簡報說明，以歐盟執委會 2009 年 5 月 7 日提出對固定及行動接續費監管建議(2009/396/EC)之理念而言，採行純長期增資成本法來計算接續費，其回收成本堆疊還是維持不變(圖 6)，也是基於每個電信事業掌握 100% 的市場份額，而避免導致定價過高的可能性。

另外，歐盟互連(接取)指令第 13 條(2)規定，要求各監理機關(NRA)確保所規定的任何成本回收機制或定價方法的運用，必須基於提高效率、可持續競爭及最大化消費者利益只是將其轉移至各業者經營加以考量，並透過零售服務競爭以及效率提升回收成本。

電信事業通常沒有誘因來降低他們的批發接續成本，因為這些成本是從其他相對於零售服務的競爭對手所支付之費用來加以回收。此外，高接續成本可能阻止新進入者網路互連（也可能導致兩個或兩個以上業者間建立串謀行為）。因此，接續費計算有必要採以有效率及對稱式的管制，施加於所有的業者，以期降低至到一個有效率的費用。



圖 6 接續批發服務採有效率之長期增資成本

4、4G 競價釋照議題

對於 4G 釋照議題交流部分，本會分別與捷方介紹我國競價制度、程序及頻率釋出的相關制度設計規劃，我國已於 10 月 30 日甫順利完成 4G 競價程序，最後總計 6 家業者得標。

相較之下，捷克 2013 年 3 月份公告取消 4G 頻譜拍賣，本會代表與捷方洽談後，進而瞭解原本捷克第 1 次競價時，當時因為競標者出價太高，競標金額已經超過 200 億克朗(CZK)超乎原先預期，且業者積極在 800MHz 頻段爭取

出價，且無停止上升的跡象，由於當時並未有關防止濫用 5 次撤標權的規定，造成競標金額超出原本設算不符理性預期且多次不當撤標，政府怕過高成本將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且撤標權規定過於寬鬆，並無相對罰則，爰於 2013 年 3 月 8 日決定取消第 1 次競價作業。捷克復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檢討修正競價規則後，降低撤標權次數為 2 次，增加保留新進業者條件及處罰機制等規定後，再次公告啟動第 2 次競價程序，收件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適值訪問期間，捷克 CTO 刻正進行競價說明會及模擬拍賣作業。並於 11 月 11 日進行第 2 次競價，隨後將於 11 月 20 日於網站上公布拍賣結果。

交流會議返國後，經持續追蹤捷克的 4G 拍賣競價結果，發現原本共有 4 家業者投件參與競價，分別為 Telefónica、T-Mobile 及 Vodafone 等 3 家主要行動通信業者，另有 1 家新進業者為 PPF 集團，經營版圖跨足營建業、金融業、保險業等，也有意參與競價。惟最後競價結果仍只有 3 家既有主要行動業者得標。

三、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Telefónica Czech; Telefónica CZ)

(一) 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二) 西班牙電信集團捷克電信公司代表

Director Strategy : Mr. Gustav Grundin

Director Regulatory Affairs : Mr. David Voska

Senior Manager Content Services (IPTV)、Product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TBC) : Mr. Dan Vondráček 等人

(三) 會談重點內容

1、固網及行網市場變化

本會與 **Telefónica** 捷克電信公司進行會談時，該公司指出因整體歐盟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的矯正措施管制，包含語音接續費、批發服務及歐盟境內漫遊等管制之矯正措施，相當全面且強度非常高，形成市場高度競爭性，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行動網路營收，其年複合降幅約為 -6%，固網營收年複合降幅約為 -5%，形成用戶營收貢獻度(ARPU)減少(圖 7)，總產值成長較不如其他區域市場，如美國、拉丁美洲及亞洲市場等(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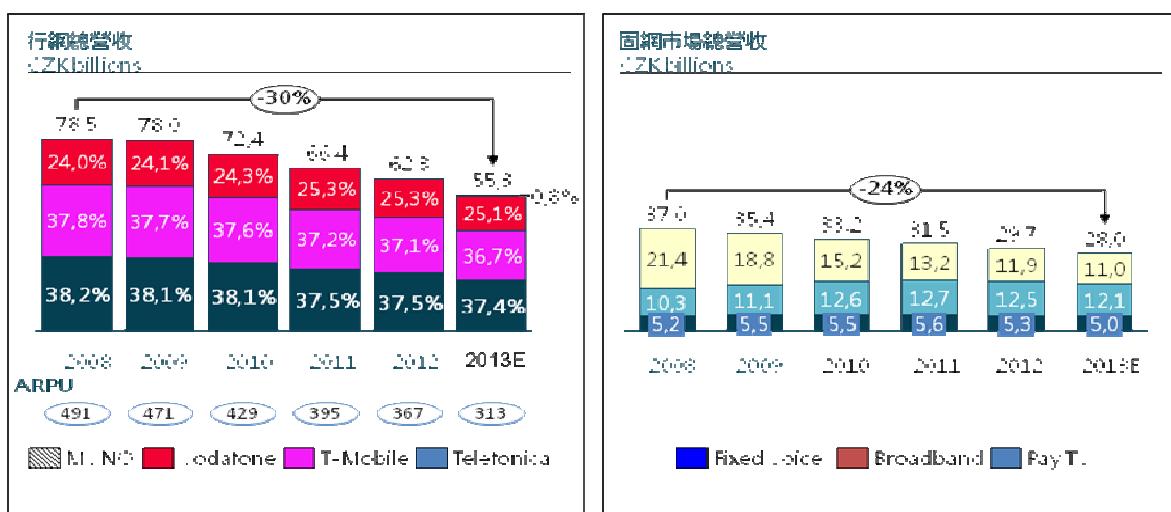


圖 7 **Telefónica CZ** 說明近年行網及固網市場營收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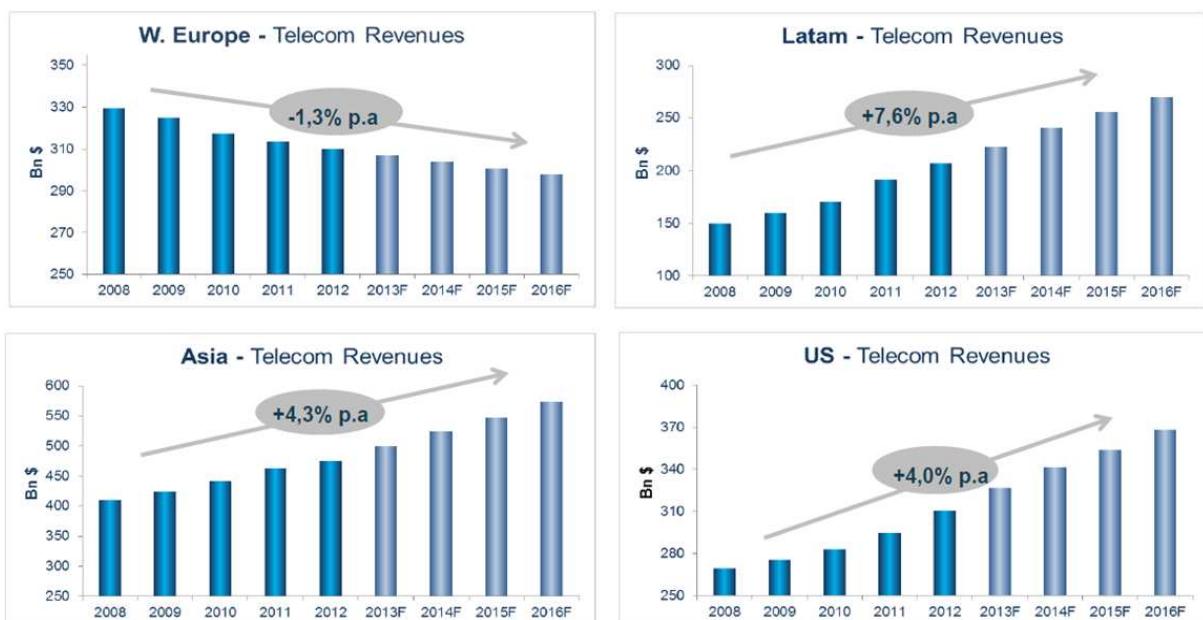


圖 8 **Telefónica CZ** 說明其他區域市場與西歐市場營收比較

又 Telefónica CZ 表示行動通信服務日漸普及，2010 年開始用戶普及率呈現飽和情形，且經統計新用戶增加情形，2011 年開始呈現負成長情況（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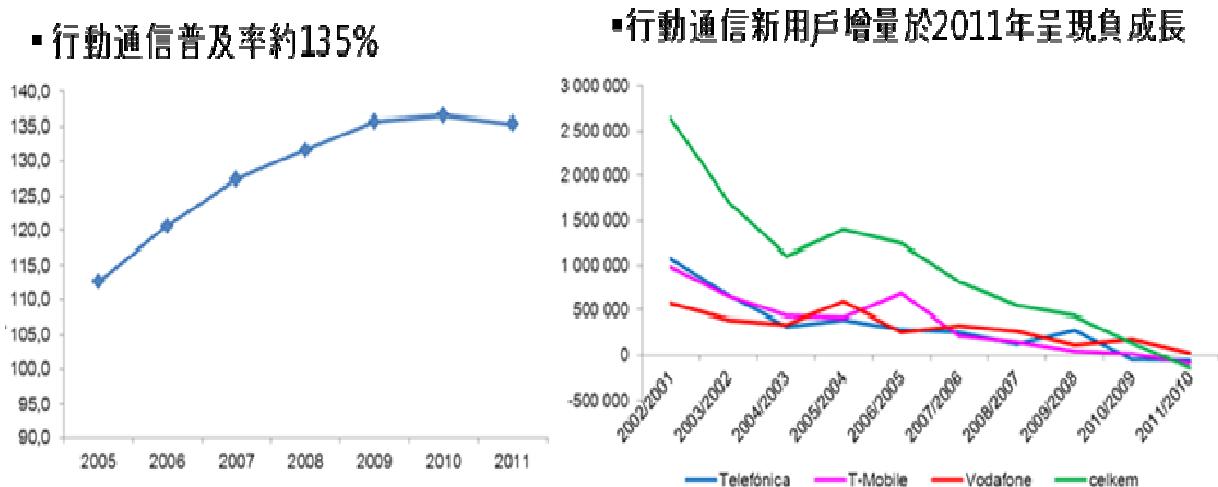


圖 9 Telefónica CZ 說明行動通信普及與用戶變化情形

就固網接取市場部分，該公司認為 CTO 順應歐盟監理機制對於光纖迴路出租要求過於嚴苛，認為於該國的全光纖網路佈設網路比例並不高，而卻也需要配合 CTO 及歐盟監理規範下，提出相關批發服務。

2、行動網路涵蓋普及

在促進行動網路佈建與普及推動上，Telefónica CZ 也特別說明，在與 T-Mobile 商業合作協議下進行之行動接取網路設施共享(Multi-Operator Radio Access Network; MORAN) 經驗；該計劃運作了 3 年，經協商後特別選定人口密度較低的地點，共同建置分享約 1000 個基地臺，是歐洲第一個以 3G 網路服務積極提升彼此人口涵蓋率普及服務的方式，帶來普及涵蓋率、節省資本支出及營運效益之提升。

3、IPTV 服務

捷克自從 2009 年開始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至 2011 年 11 月完成數位轉換後，目前涵蓋率達到 93%，且經由數位壓縮技術而增加至 21 個數位無線頻道，以及網

際網路興起與既有免費的直播衛星電視(DTH)服務相競提供下，使得捷克的付費電視市場(包含有線電視、IPTV 及付費的直播衛星電視)的家戶市占率，自 2010 年第 4 季至 2013 年期間，些許微幅下降，由 38% 降至 36%(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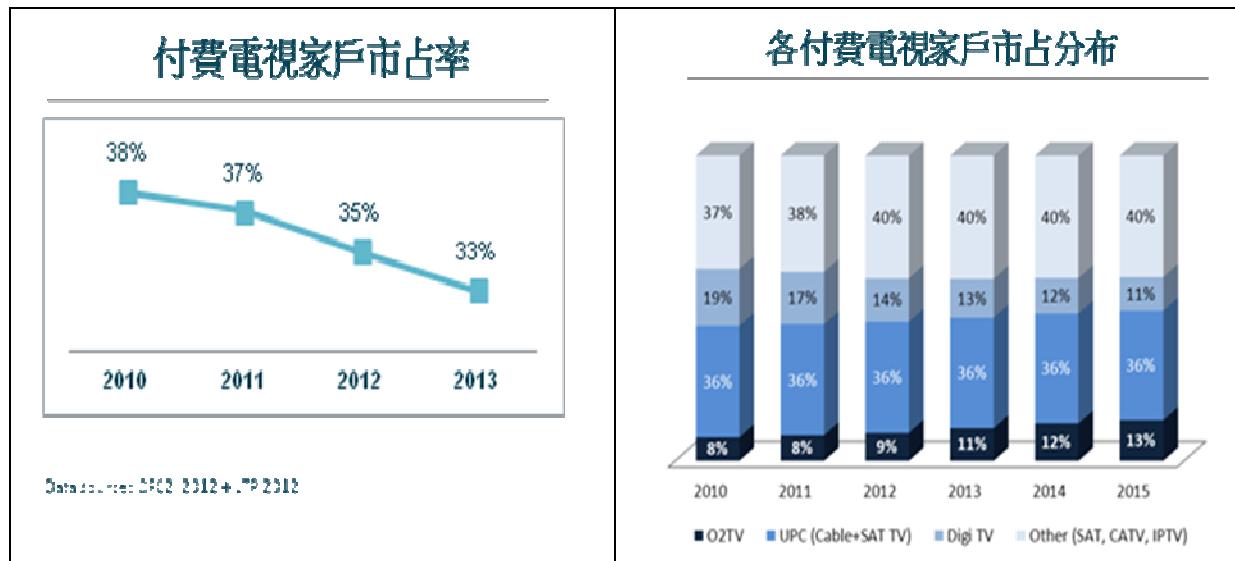


圖 10 Telefónica CZ 說明捷克付費電視樣態及市占率變化

該公司表示面對匯流時代考驗下，也觀察到寬頻服務競爭日益增加，形成平均用戶貢獻度(ARPU)緩降情形，而在既有固網寬頻服務優勢基礎上，也看到 IPTV 的機會，例如：新世代消費模式、互動需求的增加、高畫質服務、寬頻提升及 IPTV 技術升級等。Telefónica 表示，目前為確保提升營收穩定客源，該公司主要行銷策略採取寬頻+IPTV 服務的套裝組合(bundle)，也看到 2011 年漸進的成長，面對各種寬頻服務的競爭，IPTV 服務可視為帶動提升 VDSL 及網際網路市場的工具(圖 11)。

圖 11 O2TV 的用戶數成長情形(單位千戶)



圖 11 Telefónica CZ 說明捷克付費電視樣態及市占率變化

藉由技術不斷推陳出新，該公司的 IPTV 服務讓消費者亦能透過網際網路的雲端多螢(Multi-Screen)技術，改變既有收視習慣，不只是在客廳的電視，也可以在房間的 PC 或行動裝置(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收看喜歡的節目，以及各種視訊或加值套裝組合讓消費者選擇；此外，進階功能也提供可以錄影及時間平移功能(圖 12)。

新的IPTV平台展現獨特及行動性

User Interface

Multiscreen

TV

PC

Tablet

Smart phone

Advanced features

Pause

Enables users to pause the live TV stream and resume later.

StartOver

Enables users to watch the current TV show from the beginning.

Timeshift

Users can watch a TV show that has already played in the past.

Record

Network Personal Video Recorder allows parallel recording.

TV archive

Enables users to watch TV shows 7 days back.

圖 12 Telefónica CZ 展示 O2 TV 的多螢服務

伍、心得及建議

一、捷克擁有歷史、民主及好客傳統，並善用科技發展數位內容

捷克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的歐陸國家，擁有歷史文化、許多古城及建築，在良好的民主傳統歷史底蘊下，該國能夠於短期間由共產計劃經濟轉型為民主市場經濟的變化，也都成功的過渡與發展，並接軌於歐盟經濟體制。

據我國代表處表示，我國自 2010 年 11 月起即與捷克建立雙方電子化政府實質合作關係，如近期我國資策會正與捷克及積極合作在博物館與古堡合作建置數位化導覽系統，正是兩國善用本身優勢相互合作的成功案例。

又雖然交流會議期間 CTO 恰巧辦理第 2 次 4G 釋照說明會事宜，理應工作繁重時刻，而交流活動過程仍明顯感受到 CTO 的細心安排，尤其 CTO 主委與重要幕僚仍熱情接待，展現周到好客的文化，讓人賓至如歸，值得本會接待外賓時學習。

二、雙邊交流合作會議獲益良多，增進雙方瞭解及穩固互動友誼

此行在「臺捷電信合作瞭解備忘錄」的基礎上，達到深化臺、捷兩國監理機關間之友誼，以及相關通訊傳播監理議題探討與資訊交流。

虞副主任委員此行也特別展現親和力，簡報介紹我國通傳產業最新發展情形以及 4G 競價成果，獲得捷克電信辦公室及該國電信業者高度興趣，雙方互動融洽，對電信議題交流之合作與友誼，奠定堅實基礎，相對也獲得歐盟監理制度最新發展的寶貴經驗。

然而，尚有許多議題，囿於時間因素無法深入討論。未來期能持續發展臺捷雙方互動模式，增加彼此的友誼及互動之經驗分享。

三、歐盟在單一市場及促進競爭架構下，落實電信市場管制措施

歐盟執委會繼 2013 年 9 月提出電信改革修正案，期待加速建立歐盟電信服務單一市場，以促進競爭為導向，以持續加快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和恢復歐洲在通訊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本次交流會議，也進一步深入瞭解，捷克身為歐盟會員國之一，該國也曾就與歐盟採取不同意見時，最後必須服膺歐盟相關指令及歐盟執委會的決議，CTO 並就相關批發服務管制，提出其管制背景及考量因素之精闢說明，包含接續費率之調整、歐盟行動漫遊調降、成本計價模型之建立及號碼可攜制度之實施，獲得更深入的監理原理及經驗交換。

四、監理政策需全面綜觀產業發展及消費者長遠福祉

鑑於歐盟在單一市場架構下發展，相對上也發展許多跨境服務的電信事業，採取一致性管制核心及強度，也避免產業發生管制套利或形成貿易流通之壁壘。雖然，於捷克 4G 競價結果看出，仍由市場主要三家業者獲得頻譜，雖然呈現與我國不同風貌，但是相對上如何持續促進或維繫競爭程度，都是監理政策重要的課題。

另一方面，由於科技發展變化快速，在捷克與我國電信市場都獲得印證，傳統固網語音比重逐漸下滑，智慧手機、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軟體獲得青睞，顯見逐朝行動數據寬頻發展；電信產業也積極發展 IPTV 視訊服務，讓傳播與電信界線日益模糊，也助長寬頻發展；而固網最後一哩，也似乎開始與行動寬頻、有線電視上網、Wifi 服務等形成部分替代或互補效果。因此，監理制度的推動，必須透過綜合的客觀分析，才能契合產業發展脈動，也要同時鼓勵新興服務及維持寬頻技術提升，才能提供消費者多元的選擇，維繫消費者長遠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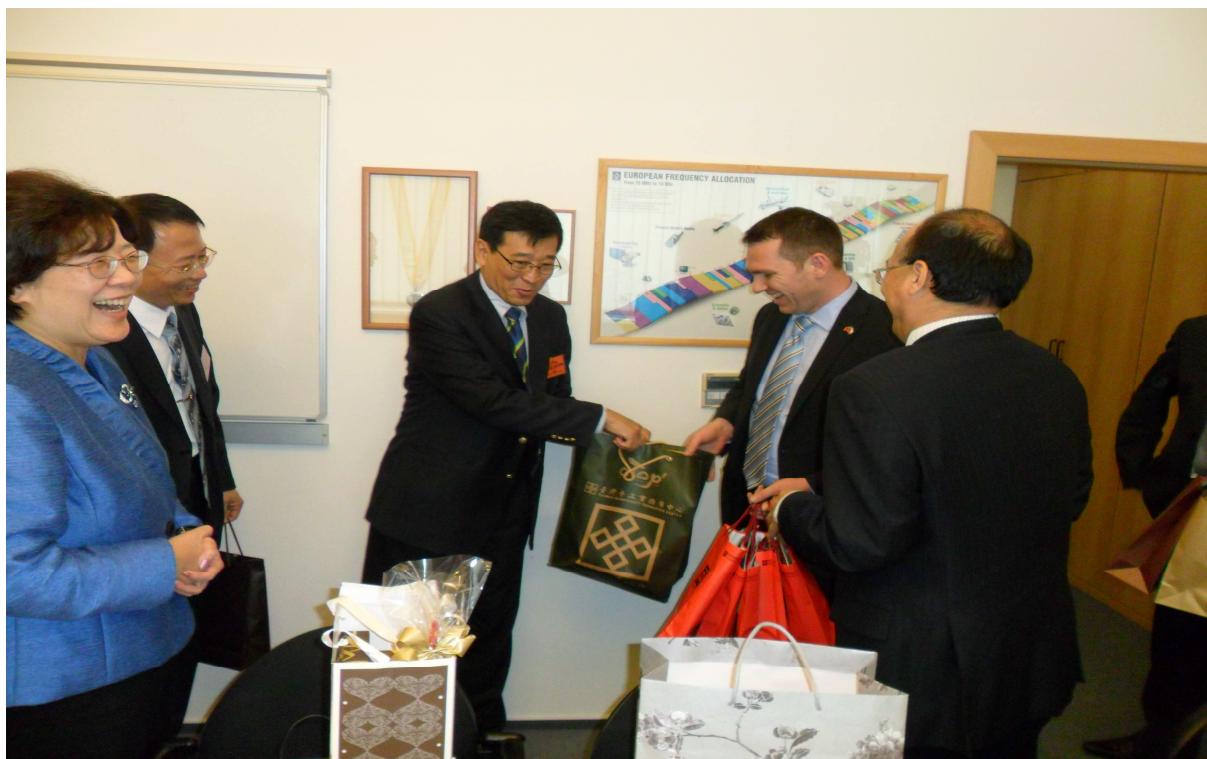
陸、相關附件

附件一：雙邊交流活動剪影



臺捷雙方人員於CTO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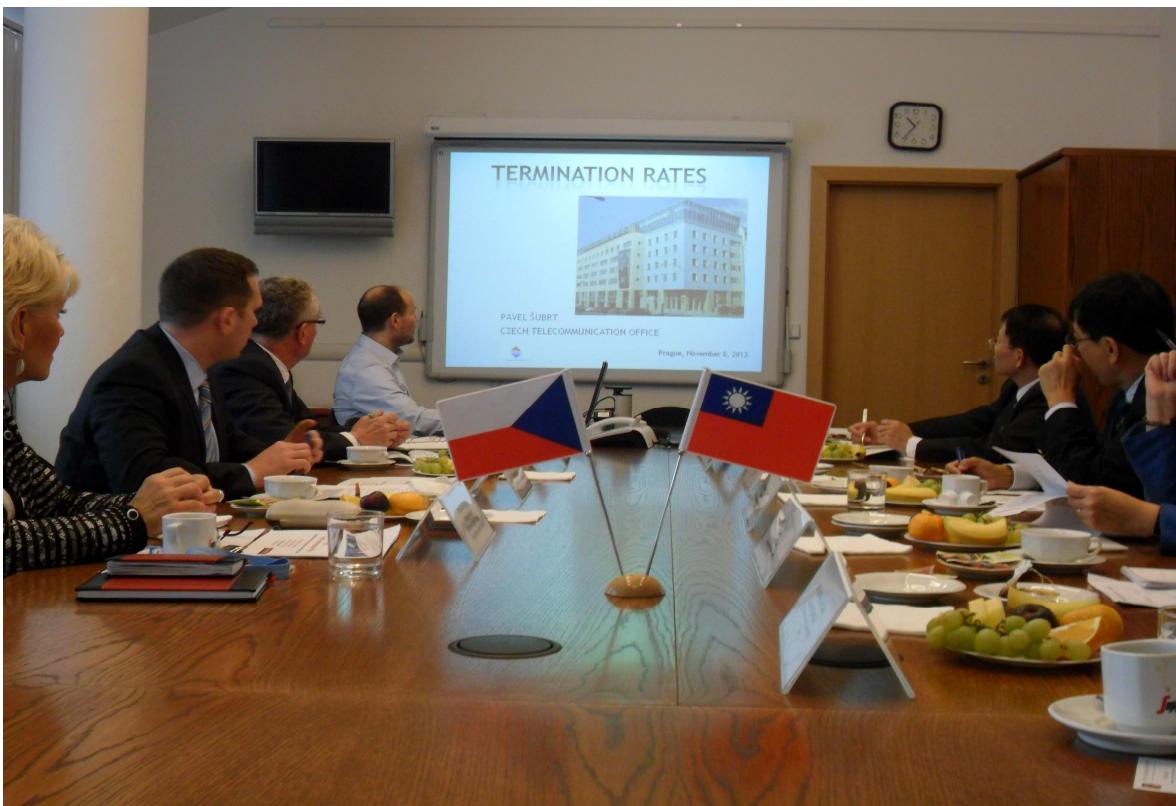
左3為薛代表美瑜、左4為本會虞副主委孝成、左5為捷克CTO主委Mr. Jaromír Novák、左6為副主委Mr. Marek EBERT



本會虞副主委與捷克CTO主委Mr. Jaromír Novák互贈紀念品



本會虞副主委親自介紹我國通傳發展及4G競價成果



CTO代表向本會簡報說明近期該國監理發展情形



本會虞副主委、本會代表與Telefónica CZ主管合影留念

上排左1為Telefónica CZ法務部門Mr. David Voska、左2為策略發展部門Mr. Gustav Grundin、左3為本會虞副主委孝成、左4為薛代表美瑜



Telefónica CZ向本會介紹該集團IPTV發展情況



本會虞副主席與Telefónica CZ交流互動熱烈

附件二：捷方 CTO 簡報資料

附件三：Telefónica CZ 相關簡報資料